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永材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5、10030、1004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永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8時2分許」之記載更正為「8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金融卡（分別為郵局、台新銀行）」之記載更正為「金融卡3張（分別為郵局、台新銀行、富邦銀行）」。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藍永材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

01 以108年度聲字第11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
02 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1-163頁），被告於前揭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
06 前揭數案中所犯者，尚包括與本案罪名相同之竊盜罪，可認
07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
08 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
09 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
11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
1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及自述
1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先前擔任臨時
14 工、收入不固定、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8
15 -9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再參酌告訴
16 人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
20 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4至14所示之物，經扣案後已分別發
24 還告訴人李佳燕、被害人蕭家和，此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25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憑（偵10030卷第39頁；偵1004
26 1卷第21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7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林怡吟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藍永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藍永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藍永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	雞蛋4顆

(續上頁)

01

2	紙杯1串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	現金2,985元
4	現金15元
5	皮包1個
6	零錢包1個
7	信用卡3張
8	金融卡3張
9	老花眼鏡1副
10	多特瑞精油1罐
11	眉筆1支、粉餅1個
12	粉餅1個
13	唇蜜1支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14	自行車1輛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0030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0041號

07

被 告 藍永材 男 4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01 一、藍永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刑5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
03 其猶不知悔改，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
04 別為下列犯行：

05 (一)於113年5月2日3時35分許，騎乘自行車經過許秀玫所經營位
06 於彰化縣○○鄉○○路000號之「茶總管紅茶冰店」，竟
07 徒手竊取許秀玫所有置於該店之雞蛋4顆及紙杯1串【價值約
08 計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帶回其位
09 於彰化縣○○鄉○○巷00號之住處使用完畢。嗣許秀玫發覺
10 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於113年4月28日8時2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李佳燕所經營
12 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飯捲王」，竟徒手竊取
13 李佳燕所有置放在店內櫃台上之皮包1個【內含現金約3,000
14 元、零錢包、信用卡3張（分別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
15 銀行、富邦銀行）、金融卡（分別為郵局、台新銀行）、老
16 花眼鏡1副、多特瑞精油、眉筆1支、粉餅1個及唇蜜1支等
17 物，價值約計1萬6,750元】，得手後將其內現金約3,000元
18 花用殆盡，隨手將該皮包及其內含物品丟棄至彰化縣○○市
19 ○○○街00號前。嗣李佳燕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
20 面，循線查獲上情，並由警方帶同藍永材前往前揭棄置地點
21 扣得該等物品（均已發還）。

22 (三)113年3月20日20時55分許，步行至彰化縣○○鄉○○路0段0
23 00號旁巷子，見蕭家和停放於該處之自行車(價值約1,000元
24 至2,000元)未上鎖，竟徒手竊取，將蕭家和上開自行車騎至
25 彰化縣社頭火車站旁棄置，嗣蕭家和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
26 視器畫面循線查上情，並扣得該自行車1輛（已發還）。

27 二、案經李佳燕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藍永材於警詢時之供述。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秀玫、蕭家和及告訴人李佳燕於警詢時之證
02 稱。

03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
04 認領保管單、相關監視器畫面及現場蒐證照片等資料。

05 二、核被告藍永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06 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
10 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11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其所受刑
12 罰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
15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吳怡盈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王瑞彬